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DA40-01

修正案号: 39-8762

一. 标题: 电源-交流发电机电缆-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 装备了G1000航电套件(改装OÄM 40-193或OÄM 40-224或OÄM 40-268或OÄM 40-278)的所有制造序列号的DA 40 D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和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6-0126

2016年06月22日

2. DAI MSB D4-103 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

3. DAI WI-MSB D4-103 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安装发动机或者替换交流发电机电缆时交流发电机电缆安装不正确或不标准, 可能导致电气发电的损失, 造成飞机电池的连续放电和随后的电功率损失, 最终可能导致发动机失效。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要求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飞行小时(FH)或12个月内, 以先到者为准, 并且此后在下次飞行前, 在任何包括发动机和/或交流发电机电缆(alternator cable)重新安装的维修措施中, 按照工作指南(WI)的要求, 目视检查交流发电机电缆(alternator cable)线圈终端(ring terminal)和交流发电机电缆(alternator cable)的安装。

(2) 如果在本指令A(1)段要求的检查期间, 在线圈终端(ring terminal)发现任何裂纹, 或发现线圈终端(ring terminal)弯曲或其他方式的变形, 在下次飞行前, 按照工作指南(WI)的要求使用一条适用的电缆(serviceable cable)替换交流发电机电缆(alternator cable)。

(3) 如果在本指令A(1)段要求的检查期间, 发现电缆(cable)安装不正确(按照WI中定义的), 在下次飞行前, 按照工作指南(WI)的要求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4) 在一架飞机上完成本指令A(2)或A(3)段要求的纠正措施, 根据适用性, 对该架飞机并不能构成本指令第A(1)段所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

B、等效替代方法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6年7月6日

六. 颁发日期: 2016年7月4日

七. 联系人: 王伟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36921